融安县粮食流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

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实施依据 | 免罚情形 | 适用条件 |
| 1 | 　　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。 | 　　　　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0号）第四十三条：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，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 | 首违免罚 | 1.初次违法，但不包括提供虚假信息；2.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；3.及时整改。 |
| 2 | 　　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。 |  　　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0号）第四十五条第五项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：( 五）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； | 首违免罚 | 1.初次违法；2.积极配合调查；3.及时整改。 |
| 3 | 　　粮食收购者、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、运输工具的处罚。 |   　　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0号）第四十六条：粮食收购者、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、运输工具的，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；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、加工。 | 轻微免罚 | 1.涉及的粮食数量较少；2.情节轻微，未造成粮食污染和损耗；3.及时整改。 |
| 4 | 　　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。 | 　　1.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）第二十八条：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，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，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，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      　　2.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未及时备案的，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。 | 首违免罚 | 1.初次违法，但不包括备案弄虚作假；2.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；3.及时整改。 |
| 5 | 　　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。 | 　　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）第三十条：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，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首违免罚 | 1.初次违法；2.未造成不良后果；3.及时整改。 |
| 6 | 　　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。 | 　　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）第二十九条：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，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免罚 | 1.情节轻微，未造成不良后果；2.能够及时改正并满足规定条件。 |
| 7 | 　　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、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。 | 　　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）第三十一条：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、储存等管理规定的，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 | 轻微免罚 | 1.情节轻微，未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；2.及时改正。 |
| 8 | 　　违反规定拆除、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，非法侵占、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。 | 　　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）第二十一条：任何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、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，非法侵占、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，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…… | 轻微免罚 | 1.情节轻微；2.能够及时修复或返还，未造成不良后果，无违法所得。 |